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医院）的（神木市医院互联网医院及全景医疗改造服务采购项目SCZK2025-ZB-0437-0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互联网医院+全景医疗改造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陕西医疗耗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